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503）

府法訴字第 1050126925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2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4501 號函附處分書（編號：000019）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車號 Y○Y-4○0 號、7○A-0○6 號機車之駕駛人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在本縣大村鄉山腳路任意張貼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查獲拍照取證，嗣查得其中車號 7○A-0○6 號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於 105 年 2 月 2 日、同年 2 月 25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因訴願人逾期未為陳述，原處分機關乃按查得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4501 號函附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又另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4501A 號函附處分書裁處車號 Y○Y-4○0 號機車所有人 3,000 元罰鍰，業由本府另案處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車號 7○A-0○6 號機車車主，事件發生當天與車

號 Y○Y-4○0 號駕駛人（非車主）行經山腳路時，因私人需要 PP 板與鐵線，兩人遂沿山腳路由北起至南拆了一整車的 PP 板，正準備多拆幾張返家時，於檢舉照片處遇上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員，當下不以為意禮貌性招呼後，繼續拆除看板後離去。

- (二)當日確實是由車號 Y○Y-4○0 號駕駛人在拆除看板，而非懸掛看板，且與訴願人全然無涉，訴願人僅站在其側，兩人均無懸掛看板之實，並無違規，訴願人卻遭原處分機關開罰。本件處分罰單所附的檢舉照片未顯示拍照日期、時間資訊，照片順序經遭調動，與事實發生經過不符且不合理，此觀照片中貨車行駛方向順序即可自明。訴願人與車號 Y○Y-4○0 號機車駕駛人無懸掛看板之實確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開罰金額 3,000 元，明顯權力濫用。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所清潔隊員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執行職務時，在本鄉和平村山腳路查獲兩名機車駕駛人，分別騎乘本件訴願人○○○與案外人○○○所有車牌號碼 7○A-0○6、Y○Y-4○0 號機車停放路旁，並於鐵桿上張貼廣告物，遂當場以手機拍照存證逕行舉發。
- (二)本案經本所於 105 年 2 月 2 日、同年 2 月 25 日先後函請上開 2 輛機車車主陳述意見，上開陳述意見通知經合法送達，惟渠等 2 人均未到所陳述意見，本所乃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開立本件裁處書，經合法送達後，渠等 2 人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來所說明。因訴願人○○○曾經車禍頭部受創不善表達，由另案受處分人代為表示：係友人（廣告物張貼代理商）央請幫介紹朋友幫忙張貼廣告物，並可補貼加油費與提供飲料費，遂將訴願人○○○介紹予友人，而訴願人則駕駛自己之機車幫忙張貼廣告物，今友人以出事自行負責為由，不願出面說明或幫忙代償罰鍰，置之不理，請求本所同情遭遇，予以撤銷處分等語。
- (三)是訴願人違規行為經本所清潔隊員當場查獲拍照取證，其辯稱係在沿路拆除收集廣告物、採證照片內容順序錯誤有遭誣陷開罰為卸責飾詞，實不足採。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又「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拘束，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外，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罰鍰，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換言之，立法機關制定罰鍰額度之上下限，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者，行政機關固得於該罰鍰之上下限內選擇適當之額度，惟應依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考量立法授權目的為之。否則縱其裁處之罰鍰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上限額度，亦損及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在本縣大村鄉山腳路查獲車號 Y○Y-4○0 號、7○A-0○6 號機車之駕駛人有張貼廣告物行為，當場拍照取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車號 7○A-0○6 號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分別以 105 年 2 月 2 日彰大清字第 1050001729 號、105 年 2 月 25 日彰大鄉清字第 105000304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逾期未為陳述，因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員執行勤務作業時予以拍照採證逕行舉發，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處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固非無據。

- 四、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固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然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對具體個案作成決定時，得按照個案情節，在法律劃定之範圍內擁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裁量權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任意為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必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行政行為亦因此違法。查本件原處分書違反事實欄僅載明訴願人有「違規張貼廣告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違規張貼廣告物」等語，其違規情節輕重、行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為何？未見原處分機關裁量認定及敘明認定標準，即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2 倍以上之 3,000 元罰鍰，參照前揭說明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難謂無裁量濫用之瑕疵。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俾資妥適。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予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